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5-0301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撤銷原處分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5-03144 號……裁處書）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5-03014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提起本件訴願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同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經檢視監視錄影系統，發現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 11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28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大同區 ○○○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大同區清潔隊乃以 115 年 1 月 15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書到案說明，惟訴願人未依限到案說明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15 年 2 月 7 日第 X1224773 號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4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